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場所借用管理要點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10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本院各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借用場所如下：
  - (一)國際會議廳(150人)。
  - (二)116會議室(100人)。
  - (三)人文咖啡(32人)。
  - (四)人文藝廊(約100坪)。
  - (五)第一個案教室(82人)。
  - (六)第二個案教室(39人)。
  - (七)希臘劇場(戶外)。
- 三、本院各場所之借用，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演講、會議、研討會或藝文展覽等學術相關活動。
- 四、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
- 五、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三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校外單位借用，應先向本院洽詢可用時間，至遲於使用日二週前檢附計畫書辦理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使用。
- 六、場地收費原則：
  - (一)借用場所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地。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校內各單位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免收費用。

(三)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講(研)習、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設備管理費。

(四)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二分之一之費用。

(五)場所經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時，應於二週內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申請延期或全額退費。

七、若不當使用設備或器材，導致資料或設備毀損，應照價賠償。不當使用經查獲，本院得停止其借用權。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

八、本要點若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人文學院場所借用收費標準

場所名稱	每一時段收費標準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 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國際會議廳(150 人)	7,500	6,000	9,375	7,500
116 會議室 (100 人)	6,000	4,000	7,500	5,000
112 會議室 (32 人)	3,000	2,000	3,750	2,500
人文咖啡 (32 人)	3,000	2,000	3,750	2,500
人文藝廊 (約 100 坪)	4,000	3,000	5,000	3,750
第一個案教室(82 人)	4,000	3,000	5,000	3,750
第二個案教室(39 人)	4,000	3,000	5,000	3,750
希臘劇場(戶外)	無空調	3,000	無空調	3,750

備註：

1. 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三個時段，每時段以 4 小時為限，最晚使用時間為晚上九時。
2. 連續借用兩個時段以九折計算，連續借用三個時段以八折計算。長期(5 日含以上)借用，其收費方式得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3. 各場所保證金收費如下：國際會議廳 10,000 元、116 會議室 8,000 元、人文藝廊及個案教室各 6,000 元、其餘(含希臘劇場)每間 5,000 元。所繳之保證金，於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視無誤後，憑收據向該場地管理單位申辦退款。
4.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時段 1,500 元。